

中國傳統社會發展的獨特進路

——古代族氏組織的更替與社會流動

葉文憲

(蘇州科技學院 人文學院 歷史系，江蘇 蘇州 215009)



[摘要]夏人、商人、周人是同時並存於中原中部、東部、西部的三個部族，夏、商、周三代不僅是這三個部族地位此長彼消的相互更替，也是三個部族在中原地區的水平移動。春秋時期出現的社會變遷，並不是地主階級戰勝了奴隸主階級，而是後起的新貴族取代了舊貴族。戰國時期各國的變法，也不是地主階級向奴隸主階級奪權，而是企圖進一步集權的國君與企圖繼續保持世族世官的貴族之間的鬥爭。滅掉六國、建立秦王朝的嬴姓，自身也是春秋初受封的一支貴族。經過秦漢之際激烈的社會動盪，所有的先秦貴族都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秦始皇卻開創了一個任何平民都可以登上社會頂峰的新時代。建立西漢王朝的君臣主要都是平民布衣，經過兩漢四百年的歷程，他們使自己的家族發展成為豪強大族；到魏晉時期，最終憑藉九品中正制使自己成為貴族化的門閥士族；但經過魏晉南北朝的動亂，他們又都衰落了。隋唐以後，中國社會逐漸走出貴族化的士族時代，進入平民時代，但這個平民社會仍然是由以宗族和家族為主的族氏組織構成的——原先被貴族壟斷的宗族制度得到了普及，宗族文化成為這個平民社會的特色，甚至連入主中原的少數民族的氏族部落也先後融入了漢族的宗族社會之中。一部中國古代史，其實就是一部族氏組織興衰與更替的歷史——一些族氏組織消滅了，一些族氏組織勝利了，原來居於社會上層的貴族衰落沉淪變成庶族，原來居於社會下層的平民躍居巔峰成為貴胄；社會流動的基本單位不是階級，而是以血緣紐帶相連接的族氏組織——部族、宗族、家族。

[關鍵詞]中國古代 族氏組織 社會流動

[作者簡介]葉文憲（1948—），男，上海市人，1982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並進入蘇州鐵道師範學院歷史系任教；現為蘇州科技學院人文學院歷史系教授，主要從事中國先秦史、考古學、吳文化、史學理論的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吳國歷史與吳文化探秘》、《考古學視野下的吳文化與越文化》、《新概念哲學》、《重新解讀中國》、《反談中國歷史》、《中國“封建”社會再認識》、《趣味考古》等。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Development:

Change of Clan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in Ancient China

Ye Wenxi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zhou, China, 215009)

Abstract: Xia, Shang and Zhou were the three tribe-dynasties coexisting in the Central Plains, the Eastern Plains and the Western Plains. The shifting of these three dynasties not only represents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three tribes, but also their horizontal movement in the Central Plains. Social change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do not mean that the landlord class took over the slave-owner class, but rather that the new nobles superseded the old ones. Neither do the political reform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mean that the landlord class seized power from the slave-owner class, but rather that they reflect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rulers and the nobles who wanted to keep their hereditary status. The Ying clan was a noble clan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hich, after defeating the six states, established the Qin Dynasty and ushered in a new era when commoners could become state rulers. While the founder and the major official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ere commoners, after four hundred years of rule of the Western Ha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their families became despotic clans and later, during the Wei and Jin periods, became aristocrats. Then they declined and fell due to the turmoil of the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After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 aristocratic era ended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entered an age of the commons; however, the society was still composed mainly of patriarchal clans and family clans. The clan system, originally monopolized by nobles, was then popularized. Clan culture became a characteristic in the commonality age; even the minority ethnic groups had in succession been assimilated into the Han clan society.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is in fact a history of the vicissitudes of ethnic organizations: the eradication and victory of certain clan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the interchange of social status between nobles and commoners. The basic unit of social mobility is not class, but the clan organization with consanguinity: tribes, patriarchal clans and family clans.

Keywords: ancient China; clan organizations; social mobility

Author: Ye Wenxiao gradu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Currently he is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f. Ye's research fields are history of the Pre-Qin period of China, archeology, Wu culture and historiography.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Exploring the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Wu and Its Culture*, *Wu Culture and Yue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chaeology*, *The New Conception of Philosophy*, *Re-interpretation of China*, *Chinese History from Another Perspective*, *Re-recognition of Chinese Feudal Society*, and *Interesting Archeology*.

一部中國古代史，是一部族氏組織興衰與更替的歷史——一些族氏組織消滅了，一些族氏組織勝利了；原來居於社會上層的貴族衰落沉淪變成庶族，原來居於社會下層的平民躍居巔峰成為貴胄；社會流動的基本單位不是階級，而是以血緣紐帶相連接的族氏組織——部族、宗族、家族。

上篇：中國古代族氏組織的興衰與更替

梁啟超在《新史學》中認為：“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①籠統地看，此言並不差；但如果仔細推敲，這裏所說的“二十四姓”祇能解釋為族氏組織，以血緣紐帶相連接的族氏組織在不同的時代是有所不同的。

（一）夏、商、周部族的興衰、更替與分化

20世紀以來，學者們通常把夏王朝的建立視為中國國家的誕生和階級社會的開始，而把夏王朝之前視為傳說時代，但由於文獻資料的缺乏和考古資料的不足，學者們對夏代的瞭解其實也是非常有限的。

夏人姒姓，人口估計有240萬人^②，他們被稱作“夏后氏”。“后”是領袖的稱號，相當於後世的“王”、“天子”、“單于”、“可汗”、“豪酋”。夏后氏以外的部族也稱氏，如有緝氏、有仍氏、有易氏、有窮氏、有鬲氏、有虞氏、塗山氏、南巢氏等等。夏代的部族皆稱“氏”，透露出了夏代社會仍然保持着族氏組織的信息。

商湯（？—前1588）滅夏以後，“湯封夏之後，至周封於杞也。”^③《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註曰：“夏亭故城在汝州郟城縣東北五十四里，蓋夏後所封也。”“汴州雍丘縣，古杞國城也。”郟城在今河南省中牟縣東，雍丘即今河南省杞縣。後來，杞成公遷緣陵（今山東省昌樂縣東南），杞文公又遷淳于（今山東省安丘縣東北）；公元前445年，杞國被楚國所滅。據胡厚宣（1911—1995）考證，甲骨文中所見的經常騷擾商朝北部邊境的土方就是一支夏遺民^④。土方之地在今天的山西省南部，武丁征服土方以後，土方之地也成了商人的領地，於是這一支夏遺民就消失了。越人自稱：“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⑤今浙江省紹興市大禹陵下的禹陵村裏還有姒姓人家，據說是當年為大禹守陵的族人後裔，至今已傳145代，但是全國的姒姓總數不超過兩千人。據說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史記索隱》註曰：“張晏曰：‘淳維以殷時奔北邊。’又，樂產《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鬻妻桀妻妾，避居北野，隨畜遷徙，中國謂之匈奴。’其言夏后苗裔，或當然也。”^⑥這些夏人的後裔有的言之鑿鑿，有的撲朔迷離，因為年代久遠，都已經很難考證了。司馬遷說：“禹為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縉氏、辛氏、冥氏、斟戈氏。”^⑦據何光嶽考證，姒姓夏人的後裔衍化為23個姓氏，其中包括夏氏、禹氏、費氏、辛氏、杞氏等等。^⑧還有學者說：“今天大禹後裔據確考有125姓氏，人數根據推算在1500萬左右”，其中“人口最多的五大姓是曾、余、夏、顧、侯”。^⑨

商人子姓，商初人口估計有400萬人，晚商大致增至780萬人。^⑩如果這個估計不錯，那

^① 梁啟超：“新史學”，《飲冰室合集·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1冊，第3頁。

^②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第111頁。

^{③⑦} [漢]司馬遷：《史記·夏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62）。

^④ 胡厚宣：“甲骨文土方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刊》創刊號（1989）；收入《古代城邦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第13頁。

^{⑤⑥} [漢]司馬遷：《史記·越王勾踐世家》。

^⑧ 何光嶽：《夏源流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

^⑨ 楊銀干、劉訓華：“大禹後裔的變遷與現狀”，《海峽兩岸大禹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⑩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第111頁。

就意味着商人的數量比夏人要多，商人部族的規模比夏人要大。這裏所說的“部族”即楊希枚（1916—1993）所說的“姓族”^①，是指大型的族氏組織^②，姒、姚、嬀、姞、子、姬、姜、嬴等古姓就是這種“姓族”。由於人數衆多，因此部族內部又分為許多個較小的血緣群體——宗族，甲骨文中所見的“多子族”和“多生”，甲骨金文所見的各種徽號^③所表示的社會共同體，西周初年分封諸侯時分給魯公的“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和分給康叔的“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鑄氏、樊氏、饑氏、終葵氏”^④，都是這種族氏組織（商人部族的結構見表一）

表一 商人部族結構

同姓宗族	王族（時王親子及其近親）	
	子族（前王後裔，“子某”之族）	商王的其他同姓親屬（多生）
異姓宗族	姻親或被征服的異姓	非王族

周武王姬發（前1087—前1043）滅商以後，“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平定武庚叛亂後，又“立微子於宋，以續殷後焉”^⑤；公元前286年，宋國被齊國所滅。箕子是商紂王的叔父，“箕子違殷之衰運，避地朝鮮”^⑥，“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之也”^⑦，史稱“箕子朝鮮”，延續千餘年後被燕人衛滿所滅，又建立了衛滿朝鮮。

商王朝滅亡以後，子姓似乎就從歷史舞臺上消失了。司馬遷（前145—前90）說：“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⑧據何光嶽考證，子姓商人的後裔衍化爲300多個姓氏，還有商氏、林氏、孔氏、薄氏等等。^⑨

周人姬姓，他們常常自稱是夏人之後：“惟乃丕顯考文王……用肇造我區夏”^⑩，“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⑪，“乃併我有夏，式商受命”^⑫，“允王維後，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廁於時夏，允王保之”^⑬，“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於時夏”^⑭。所以有學者認爲，“周族本爲夏族的一支”^⑮，“周人是夏人的一部分”^⑯。周人的先祖曾在夏朝世代擔任“后稷”之職，夏王朝滅亡以後周人因受商人所迫而不得不奔竄於戎狄之間，但是到了商紂王時，周人的首領昌又成了商王朝的諸侯——西伯。

① 楊希枚：《再論先秦姓族和氏族》，《西周史論文集》（太原：山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下冊第646頁認爲：“先秦文獻的姓字古義之一系指‘姓族’，即包括同出於一個男性或女性祖先的若干宗族（lineage）及其若干家族（nuclear family）的外婚單系親族集團（exogamous unilateral kinship group），而相當於現代人類學的‘gens, clan, or sib’（氏族、宗族或胞族）。”

② 爲避免概念混淆，本文把以血緣紐帶連接的社會群體統稱爲族氏組織，族氏組織的細胞是家庭，由出於同一血緣的家庭構成家族，由若干家族構成宗族，由若干宗族構成部族（即楊希枚所說的姓族）。本文所說的族氏組織通常也泛稱爲“氏族”。

③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劉正：《金文氏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本節內容主要依據了這些學者的研究成果，恕不一一註明。

④ 《左傳》定公四年。

⑤ [漢]司馬遷：《史記·殷本紀》。

⑥⑨ [漢]班固：《漢書·東夷傳》（北京：中華書局，1962）。

⑦ [漢]司馬遷：《史記·宋微子世家》。

⑧ 何光嶽：《商源流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

⑩ “尚書·康誥”，《十三經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⑪ “尚書·君奭”，《十三經註疏》。

⑫ “尚書·立政”，《十三經註疏》。

⑬ “詩經·周頌·時邁”《十三經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⑭ “詩經·周頌·思文”，《十三經註疏》。

⑮ 王玉哲：“先周族最早來源於山西”，《中華文史論叢》3（1982）。

⑯ 江林昌：《中國上古文明考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第141頁。

周人的宗族也是按父系繼嗣的。一個本家主幹和若干代旁系分支親屬組成一個家族，許多同姓家族聚居在共同的地域內，形成宗族。當宗族發展到相當規模時，血緣較遠的小宗就會分化出去獨立居住，但是仍然以血緣為紐帶與大宗保持着政治與信仰上的聯繫，形成一個更大的共同體——部族。周人的宗族有各自的采邑與封土，以一定的規模聚族而居，宮室建築、手工業作坊與墓地相結合形成城邑，農田散佈在城邑的周圍。西周實行世襲封土采邑的世族制度，世族制加強了宗族內部的親族關係，與周天子血緣親近的宗族即為貴族——在周天子的朝廷，卿大夫主要是姬姓貴族。這些貴族世世代代擔任朝廷卿士，形成了世官制度。世族制是世官制的基礎。雖然西周時各個貴族並非始終顯赫或者世代獨掌大權，但是根據文獻與金文資料所載，周公、召公、畢公、毛氏、二虢、南宮氏等幾家貴族大致在整個西周時代都供職於王廷，呈現出一種穩定的狀態。儘管周人在分封諸侯、設立朝官等方面也任用異姓貴族甚至曾經是仇敵的殷遺民，但是在王朝政治中先後發揮過重要作用的諸世族仍然以姬姓為主。這說明，周王朝仍然是一個部族的國家，而不是一個階級的國家。西周時，周王的宗族是最高級的貴族，王族的社會地位要高於其他貴族，而周王所在的家族又是王族的核心，稱為王家，也就是王室。王家有自己獨立的政治與經濟，但王家政治與王朝政治是混在一起的，王朝官吏同時也是王家家臣，王家之事也就是國家之事，王家經濟也可以視為王朝經濟，因此，西周的王朝仍然具有極其濃厚的家族色彩，這就是所謂“家國同構”的“家天下”（周人部族的結構見表二^①）

表二 周人部族結構

王族	高層次(不一定聚居)	以時王家族為主幹的宗族
	低層次(聚居)	時王親子及其各自的家族
貴族宗族	本家主幹（宗族長） + 近親旁系分支	從祖兄弟家族 族兄弟家族 從祖父家族 族父家族
庶人宗族	舊有的殷遺民和其他土著附庸	

周人也是一個很大的部族，但他們的人數比被征服的商人要少得多，所以他們自稱“小邦周”而稱商為“大邦殷”，然而他們管轄的地域又極其廣袤，遠遠超出了老家周原的範圍，因此周人一方面容納部分殷遺民如微子和其他友好的異姓貴族如姜姓為諸侯和卿大夫，另一方面又接納沒有血緣關係的外族人擔任家臣，形成了與商代迥然有異的家臣制度。這種家臣都是非本族的成員，他們以家族的形式依附於家主，父子相繼，累世貢職於一個貴族家族。他們所執掌的職務也多半是固定的，一般是充當家族的管家。他們通常與家主結成“假血緣關係”，奉家主為“君”，奉其家室為“公室”，以對家主竭力效忠為準則。家臣因受貴族家主的封賜而擁有采邑、土田、民人和奴僕，其身份也應當屬於貴族。他們可以自鑄青銅禮器，他們的家族也是一個有獨立祭祀活動的宗法團體。西周中後期，貴族家內不僅已經具有一套完整的、仿王朝的家臣官職制度，而且有了仿王朝的家朝和廷禮制度，家臣制度趨於嚴密化、正規化。

王國維（1877—1927）認為：“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除了都邑分處東西以外，“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

^① 此表根據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製成。

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製作之本意，實在於此。”^①其實，這些制度的變化並不是根本性的，而接納外族人作為家臣纔是殷周之際最重要、最深刻的制度差別。因為，夏人、商人、周人本是同時並存於中原中部、東部和西部的三個部族，所以夏、商、周三代不僅是這三個部族地位此長彼消的相互更替，而且也是三個部族在中原地區的水平移動。然而，推行家臣制度的結果卻是直接導致了春秋戰國時期社會內部“高岸爲谷，深谷爲陵”^②的宗族更替。這種以宗族爲單位的社會上下流動，纔是具有劃時代意義的社會變革。

秦滅西周君、東周君以後，周王朝徹底滅亡了。據何光嶽考證，姬姓周人的後裔繁衍爲周氏、姬氏、揭氏、單氏、甘氏、詹氏等150個姓氏^③。

（二）春秋戰國新貴族的崛起與取代老貴族

進入春秋以後，隨着周天子的衰落，規模龐大的周人部族解體了，周天子能夠控制的範圍縮小到了祇剩下王畿內自己的家族——王族。經過幾百年的發展，各諸侯國內由出於同一始祖的歷代國君後裔所組成的公族已經變得非常龐大，諸侯國的卿大夫主要是由公族成員擔任的，但公族成員與時公家族（公室）的親屬關係早已出了五服，因此他們與公室之間爭奪君權的鬥爭日益激烈。卿大夫的宗族是公族的縮小版，在他們的宗族內部也存在着同樣的問題。傳統的大小宗關係祇剩下了一個軀殼，親族觀念已經變得越來越淡薄了。

春秋前期，各國公室還具有實際掌控國家的權力，西周時確立的世族世官制仍然是各國基本的政治制度。宗子能否成爲公臣是卿大夫家族能否存立的保障，因為祇有世任公臣纔能世世代代從公室得到采邑的封賜，而采邑實際上就是卿大夫的俸祿，所以世卿世祿是貴族的生命線。春秋早期，在各諸侯國的朝廷裏，卿大夫們仍然主要由與國君同族的貴族所構成；但到了春秋晚期，在卿大夫家族內部，家臣制度有了新的發展：家臣的來源不再局限於異族貴族，本族人也更多地被用做家臣，甚至連本族貴族也有降爲家臣的；與此相反，家臣終身祇能成爲家臣的狀況也已改變，家臣也可以升任爲公臣。這說明，血緣親族關係已經讓位於政治等級關係；家臣的世襲制瓦解了，家臣的擇用與提拔已經相當重視本人的德才與其政治輔助作用。這反映出，傳統的以血緣與等級地位衡量人的價值的觀念已經局部地被拋棄，人本身的價值受到進一步重視。家臣制度的這些新的發展意味着夏、商、周以來的貴族政治正在發生着巨大的變化。

春秋前期各諸侯國的公室比較強大，他們還能從政治、經濟上控制卿大夫家族，因為在春秋列國之間弱肉強食的險惡形勢之下，卿大夫家族也祇有聯合起來團結在公室周圍纔有利於求得共同的生存；但是，隨着卿大夫家族實力的膨脹，公室逐漸成爲他們擴張自己政治、經濟權益的障礙，於是卿大夫家族就從過去的參政、干政發展爲攬權、專權。例如，在魯、晉、鄭等幾個主要的諸侯國都出現了少數幾家貴族世代把持朝政的局面。到了春秋晚期，甚至出現了國君虛設、由幾家卿大夫家族的代表輪流執政的局面，如鄭之諸穆、魯之三桓、晉之六卿；他們甚至瓜分了公室的軍隊，如魯之三桓三分公室和四分公室；奪取公邑爲私邑，如季武子私取卞邑；或侵吞其他卿大夫家族屬地爲私邑，如晉國的韓氏、趙氏、魏氏瓜分了范氏、中行氏和知氏的屬地。春秋列國卿大夫與公室的關係由輔弼轉變爲對立也是西周時期諸侯與王室關係轉變的翻版。這就是孔子哀歎“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陪臣執國命”^④的禮崩樂壞的局面。

^①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第451、453—454頁。

^② “詩經·小雅·十月之交”，《十三經註疏》。

^③ 何光嶽：《周源流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7）。

^④ 《論語·季氏》（北京：中華書局，1998）。

從西周到春秋，中國的社會都是按照血緣親疏的族氏組織的，而不是按照財產貧富的階級構建的，所以宗族制度始終是國家的支柱，封邦建國和世族世官制始終是國家的基本制度。在這種情況之下，同姓貴族就成了國君最主要的競爭對手。國君與公室為了保持自己的統治權，不得不採取一些手段來扼制卿大夫家族的勢力：辦法之一是用武力剷除強宗之族，然後削奪其采邑、土田；辦法之二是用郡縣制代替封建制。晉、秦、楚國在春秋早期就開始在新兼併的土地上設立直接從屬於國君的縣和郡，由國君委派官吏進行管理而不再封賜給私家；到了春秋晚期，甚至在一些被消滅的卿大夫家族舊有的封土上也設立了郡縣。郡縣制是國君與貴族之間權力鬥爭的產物。

列國公室與卿大夫家族之間的利益衝突，發展到春秋晚期已經變得非常激烈。在秦、楚兩國，由於公室勢力較強，因此國君自己轉變為新型的集權君主；在齊國，出現了由一個卿大夫家族顛覆公室、代為君主、實行集權統治的局面——“田氏代齊”；而在晉、鄭、魯三國，則出現了由幾家卿大夫家族聯合執政的卿大夫執政制。卿大夫執政制，實際上是一種過渡形態，經過將近一個世紀力量的積累和較量，晉國最終以韓、趙、魏三家分晉而分別走向集權體制；但是，魯國的三桓始終未能取代公室，反而被魯國國君借用越國的力量重新收回政權，自己走上集權之路。所有這一切，都是後起的新貴族取代老貴族的勝利，而不是什麼地主階級戰勝了奴隸主階級。這些新興的貴族與被他們替代的老貴族往往同出一姓，於是作為小宗標識的“氏”就取代了大宗標識的“姓”，並且“姓”與“氏”也逐漸合二為一。姓氏是宗族的標識，但是春秋時代的“氏”與夏、商、西周的“姓”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到戰國時期，各國先後發生了變法運動。變法運動的實質也不是什麼地主階級向奴隸主階級奪權，而是發生在企圖進一步集權的國君與企圖繼續保持世族世官的貴族之間的一場生死較量。變法的結果是，雖然改革家多半付出了生命的代價，但傳統的維護貴族利益的世族世官制也基本上被廢除了，重新建立了一套新的官僚制度。這種新型的官僚不再擁有封邑，而是以糧食作為俸祿；國君用符璽授予官僚以權力，年終對他們的政績進行考核；官吏的選拔也不限於同姓貴族之中，各式各樣有才、有德、有功的人都可以通過上書、遊說、舉薦、選拔和建立軍功而充當各級官僚，在各國的朝廷上都出現了許多來自別國的“客卿”，“楚材晉用”的現象在當時十分普遍。這種大臣並不像以前的大臣那樣都來自本族顯貴，而是來自於社會、服務於國家、效忠於國君，因此可以把他們叫做“朝臣”。朝廷官僚從族臣、公臣、家臣轉變為朝臣，表明以血緣為紐帶的部族國家正在向以地緣為紐帶的領土國家轉變。

戰國時期新官僚制度的建立是國君對貴族鬥爭勝利的結果，但貴族與國君畢竟是同姓本家，血比水濃，所以作為一種補充，各國在實行官僚制的同時也都實行了封君制。受封的封君主要是國君的親屬。例如，魏國除了樂羊以外幾乎都是宗室；趙國的封君中宗室也不少；韓國的封君幾乎都是國君的親屬；齊國除了鄒忌以外，封君都是田氏宗族中人；楚國的封君也都出身貴族；只有秦國因為實行商鞅制定的軍功爵制度，所以封君中國君的親屬比較少，但是在太后當權的時候，所封的親屬和外戚也很多。^①

秦國是戰國七雄之一，在翦滅六國的過程中採取了遷徙各國宗室、貴族的策略來打擊六國貴族後裔。例如，“秦伐魏……徙衛元君之支屬於野王”^②；“秦滅魏，遷大樑，都於豐”^③；“秦滅趙，徙（趙）奢孫興於咸陽”^④；“秦破趙，遷卓氏”^⑤；“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

^① 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250頁。

^{②⑤} [漢]司馬遷：《史記·刺客列傳》、《史記·貨殖列傳》

^③ [漢]司馬遷：“贊曰”，《史記·高祖本紀》。

^④ [宋]陳彭年、丘雍：《廣韻·上聲·馬》（長沙：嶽麓書社，2007）。

遂降，遷於共^①；“秦滅楚，徙嚴（莊）王之族於嚴道”^②；“秦之滅楚，遷（班氏）晉、代之間”^③；“秦滅楚，徙大姓於隴西”^④；“秦兼天下，侵暴大族，支判流遷”^⑤，等等。各姬姓諸侯的後裔流播到各地分別形成了晉氏、楊氏、賈氏、應氏、韓氏、何氏、畢氏、魏氏、魯氏、蔣氏、衛氏、曹氏、蔡氏、管氏、霍氏、毛氏、廖氏、鄭氏、邵氏、燕氏、吳氏、虢氏、息氏、項氏、芮氏、王氏等700多個姓氏^⑥，半姓楚人的後裔衍化出以半姓、熊姓為主體的202個姓氏^⑦，嬴姓趙人的後裔分化出以趙氏、馬氏為主體的40多個姓氏^⑧。

然而，滅掉六國的嬴姓本身也是春秋初受封的一支貴族。秦始皇嬴政（前259—前210）建立起大一統帝國，實現了先秦貴族的最後輝煌。他自稱始皇，企圖二世、三世永遠傳下去，但僅傳了二世就滅亡了。由於胡亥（前230—前207）誅殺群公子，嬴姓貴族迅速滅亡了。嬴姓秦人的後裔分化出以秦氏為主體的95個姓氏^⑨。不過，秦始皇卻開創了一個新時代，從此之後任何平民都可以登上社會的頂峰，這是他始料未及的。

由於秦朝祇存在了短短的十五年，因此，秦王朝對六國貴族的打擊未能使其致命，當陳勝（？—前208）、吳廣（？—前208）一起事，“昔六國之亡，豪族處處而有，秦氏失馭，竟起為亂”^⑩，但他們在楚漢相爭的過程中又先後被殺。西漢初，劉邦（前256—前195）接受了劉敬的建議，“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⑪，“秦滅六國，而上古遺烈埽地盡矣。楚漢之際，豪桀相王，唯魏豹、韓信、田儋兄弟為舊國之後，然皆及身而絕”^⑫。經過秦漢之際如此激烈的社會動盪，先秦貴族徹底退出了歷史舞臺，死灰再也不能復燃了。

（三）西漢豪強大族的形成與發展

劉邦與秦始皇都是大一統帝國的皇帝，不同之處在於，秦始皇出身貴族，劉邦出身平民。他自稱：“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⑬宋人陳亮（1143—1194）也稱劉邦：“匹夫不階尺土而有天下，此天下之大變，而古今之所無也。”^⑭劉邦在楚漢戰爭期間以分封異姓王來籠絡攻城掠地的有功將領，但在西漢建立之後就次第翦除了異姓王，然後分封了九個宗室子弟：

表三 劉邦分封的同姓王

封國	燕	代	趙	齊	梁	楚	淮南	吳	淮陽
姓名	劉健	劉桓	劉如意	劉肥	劉恢	劉交	劉長	劉濞	劉友
封國	子	子	子	子	子	弟	子	侄	子

劉邦以後至景帝（前188—前141）又先後分封了37個同姓王，另外還有27個王子和25個外戚被封侯^⑮。有的學者認為，劉邦分封同姓王是對秦始皇廢分封的一種退步；而有的學者則竭力辯解說，西漢的分封與西周的分封不同，是一種進步。其實，西漢與西周的國情已經大不相同，西周實行分封制是因為周天子控制不了廣袤國土而不得不採取的一種管理方式，而西漢皇帝已經完全有能力掌控大一統的國家，並不需要諸侯來代替他管理地方；然而，劉邦還是要分封同姓王，這是體現了一種自夏、商、周以來（甚至原始社會以來）根深蒂固地存

①⑫〔漢〕司馬遷：《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史記·高祖本紀》。

②〔晉〕譙秀：“蜀紀”，《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卷66。

③〔漢〕班固：《漢書·序傳上》。

④〔宋〕歐陽修、宋祁、范鎮、呂夏卿：《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北京：中華書局，1975）。

⑤〔後漢〕豫州從事尹宙碑”，《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卷103。

⑥何光嶽：《周源流史》。

⑦何光嶽：《楚源流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⑧⑨何光嶽：《秦、趙源流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

⑩〔北齊〕宋孝王：“關東風俗傳”，《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62頁。

⑪⑫〔漢〕班固：《漢書·高帝紀》、《漢書·田儋傳》。

⑭〔宋〕陳亮：《陳亮集·問答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

⑮〔漢〕班固：“諸侯王表”、“王子侯表”、“外戚恩澤侯表”14、15、18。

在於中國人身上的宗族精神，其實質是皇帝與家族子弟共有天下——通過分封同姓王，劉邦使自己的家族成為天下最尊貴的“皇室貴族”。西漢皇族與商周舊貴族、戰國新貴族已沒有任何的血緣聯繫。西漢時分封的同姓王有幾個因為叛亂而被殺或者被廢黜，這是劉姓宗族內部的各個家族圍繞皇位的競爭，但這些反王畢竟都是自家人，所以他們死後仍然能以諸侯王的規格下葬。^①劉氏宗族並沒有因為有人受到打擊而衰落，相反他們的人數越來越龐大。元始五年（公元5年），漢平帝在明堂祫祭列祖列宗時參加助祭的諸侯王有28個，另有列侯120人、宗族子900多人，共1000多個皇室成員^②，而所有的劉氏宗室子弟總共有10萬多人。以後的每個王朝都有皇室貴族，祇不過他們並不像先秦貴族那樣天生就具有貴族身份，而是要憑藉王朝的政治權力纔能平步青雲，一旦改朝換代，馬上就會跌入社會的谷底，淪為一介布衣，甚至是階下之囚。以宗族為單位的社會流動，在他們身上體現得最明顯、最典型。

皇帝與皇后的結合多半是雙方家族的政治聯姻，所以呂后（前241—前180）掌權後也要通過分封諸呂來扶植呂氏家族的勢力。翦除諸呂以後，西漢的每個皇帝還是都要封外戚為侯、任用外戚為三公，這是對母系親屬的一種優待，也是皇帝與皇后兩個家族的合作。王政君（前71—13）成為漢元帝（前74—前33）的皇后以後，王氏家族先後有9人封侯、5人任三公之職，成為西漢一代僅次於皇族的顯赫家族，最後王莽（前45—23）代漢建立新朝也不過是王、劉兩個家族之間的替代而已。新朝末年發動綠林赤眉起義的都是災民，他們起來反對王莽，卻分別推崇劉氏宗室的劉玄（？—25）和劉盆子（10—？）為帝；可見在他們的心目中，這場造反還是王、劉兩姓之間的爭奪，而不是地主與農民兩個階級之間的鬥爭。這場動亂最後以劉氏的勝利而告終，階級關係沒有發生任何變化，天下卻就此太平了。

跟隨劉邦反秦和擊敗項羽（前232—前202）的將相絕大多數也是平民出身，趙翼（1727—1814）說：“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運為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繒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③這就是所謂的“布衣卿相之局”。由於劉邦是通過“馬上得天下”的，因此這些布衣出身的卿相都是“武力功臣”^④，都是靠軍功從社會下層躋身進入社會上層的。漢初功臣封侯的有140餘人^⑤，軍功階層總數約60萬人，佔當時總人口1500萬的4%^⑥，三公九卿、王國相和郡太守的職位幾乎都被他們及其子孫所佔據——漢高祖時佔97%，惠帝（前210—前188）、呂后時佔81%，文帝（前202—前157）時佔50%。漢代沿襲了秦的軍功爵制度，每獲得一級爵位就可以得到一頃田和五畝宅的賞賜，七級爵公大夫以上為高爵，皆有食邑；他們還可以憑藉權力來擴大地產。這樣，他們的子孫很快就發展成為豪強大族，當然也有因為種種原因而破產敗家的，“百餘年間而衰封者盡，或絕失姓，或乏無主。朽骨孤於墓，苗裔流於道，生為潛隸，死為轉屍”^⑦。

隨著時間的推移，到了漢武帝（前156—前87）時代，軍功階層逐漸自然消亡而退出了歷史舞臺，政壇上出現了權力空缺，於是察舉制應運而生。察舉制的實施開闢了一條社會流動的通道，社會下層人士可以通過鄉舉里選、通經明術入仕而進入社會的上層。《漢書》

^① 例如，已發掘的徐州獅子山漢墓為楚王劉戊之墓，濟南章丘危山漢墓為濟南王劉辟光之墓，兩人都是參加“七國之亂”失敗後自殺的。

^{②③⑤} [漢]班固：《漢書·平帝紀》、《漢書·儒林傳》、《漢書·高惠高後文功臣表》。

^⑥ [清]趙翼：“漢初布衣將相之局”，《廿二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2。

^④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⑦ [漢]班固：《漢書·高惠高後文功臣表》。

儒林傳》云：“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迄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潤，支葉蕃滋。”“滋孝武興學，公孫弘以儒相，其後蔡義、韋賢、玄成、匡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晏咸以儒宗居宰相位，服儒衣冠，傳先王語。”^①西漢在實行察舉制的同時還實行任子制，允許二千石以上的官員可以保舉一名子弟爲郎^②，這樣身居高位的官員就可以通過世代爲官而成爲豪強大族。

西漢初延續了秦王朝的政策繼續對六國貴族的後裔實行強迫遷徙，這種嚴厲打擊的措施從政治角度看是爲了鞏固新王朝，但從社會角度看則是對舊貴族的壓制與摧殘。這也不是一種階級之間的鬥爭，而是一種新舊宗族的更替。在秦漢帝國強大的壓力之下，戰國時代的舊貴族被徹底摧垮並從歷史舞臺上消失了，但他們的後人並沒有被斬盡殺絕，經過幾代人的喘息仍然可以在服從皇權的前提下轉化爲新的豪強大族。例如，馮奉世（？—前40）“其先馮亭，爲韓上黨守。……及秦滅六國，而馮亭之後馮毋擇、馮去疾、馮劫皆爲秦將相焉。漢興，文帝時馮唐顯名，即代相子也。至武帝末，奉世以良家子選爲郎”^③；“法雄字文強，扶風郿人也，齊襄王法章之後。秦滅齊，子孫不敢稱田姓，故以法爲氏。宣帝時，徙三輔，世爲二千石”^④；“魯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也。其先出於魯頃公，爲楚所滅，遷於下邑，因氏焉。世吏二千石，哀平間自魯而徙。祖父匡，王莽時爲義和，有權數，號曰‘智囊’。父某，建武初爲武陵太守，卒官”^⑤；“廉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趙將廉頗之後也。漢興，以廉氏豪宗，自苦陘徙焉。世爲邊郡守，或葬隴西襄武，故因仕焉。曾祖父褒，成哀間爲右將軍，祖父丹，王莽時爲大司馬庸部牧，皆有名前世”^⑥；“馬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也。其先趙奢爲趙將，號曰馬服君，子孫因爲氏。武帝時以吏二千石自邯鄲徙焉。曾祖父通，以功封重合侯，坐兄何羅反，被誅，故援再世不顯。援三兄況、余、員，並有才能，王莽時皆爲二千石”^⑦。

戰國時，“工商食官”的體制開始鬆動；到了西漢，在各個經濟領域裏都出現了“禮抗萬乘，名顯天下”的“素封”。例如，靠經營礦業起家的蜀卓氏：“用鐵治富……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靠鐵冶貰貸起家的曹邴氏：“曹邴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巨萬。然家自父兄子孫約，俯有拾，仰有取，貰貸行賈遍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者，以曹邴氏也。”靠從事漁鹽商賈起家的齊刀問：“齊俗賤奴虜，而刀問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刀問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故曰‘寧爵毋刀’。”靠倒賣糧食起家的周人師史：“周人既纖，而師史尤甚，轉轂以百數，賈郡國，無所不至。……故師史能致七千萬。”靠囤積糧食起家的任氏：“宣曲任氏之先，爲督道倉吏。秦之敗也，豪傑皆爭取金玉，而任氏獨窖倉粟。楚漢相距滎陽也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靠畜牧業起家的邊塞橋姚：“塞之斥也，唯橋姚已致馬千匹，牛倍之，羊萬頭，粟以萬鐘計。”靠放高利貸起家的無鹽氏：“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⑧“素封”是私營工商業的成功人士，儘管秦與漢初都執行了“重農抑商”的政策，但從漢文帝接受晁錯（前200—前154）建議允許民人“入粟拜爵”^⑨開始，漢景

① [漢]班固：《贊曰》，《漢書·馬宮傳》。

② 《漢書·哀帝紀》：“除任子令及誹謗誣欺法。”唐人顏師古註：“應劭曰：‘任子令者，《漢儀註》：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

③ [漢]班固：《漢書·馮奉世傳》。

④ [劉宋]范曄：《後漢書·法雄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

⑤⑥⑦ [劉宋]范曄：《後漢書·魯恭傳》、《後漢書·廉範傳》、《後漢書·馬援傳》。

⑧ [漢]司馬遷：《史記·貨殖列傳》司馬貞索隱引如淳曰。

⑨ [漢]班固：《漢書·食貨志》。

帝“複修賣爵令”^①，漢武帝又允許“入財者得補郎”^②、“入粟補官”，“《漢儀註》：貲五百萬得為常侍郎”^③，這就是所謂的“貲選”。“貲選”使金錢與權力互相結合，為私營工商業者由豪富之家變成豪強大族開闢了一條道路。

自從商鞅（前395—前338）變法實行“令黔首自實田”的政策以後，社會上就出現了通過開墾荒地和買賣土地而“以田農而甲以州”^④的兼併之家。商鞅說他們是“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奸民”^⑤；漢代稱他們為“豪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⑥仲長統（179—220）說他們：“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為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為之投命”^⑦，“漢興以來，相與同為編戶齊民，而以財力相君長者，世無數焉”^⑧。用現在階級分析的眼光來看，豪民當然都是大地主，但他們既無爵位又非官僚，都是一些“非身份性”的平民，在“士農工商”四民中屬於“農”。然而，由於豪民的兼併與剝削妨礙了貧民的生活與生存，因此正直的官員都把他們視為朝廷的對抗者與社會秩序的破壞者予以猛烈抨擊。豪民也經常受到國家的打擊，政府不僅限制他們佔地的數量，而且還用強迫遷徙豪民和算緝告緝等方法來剝奪他們的土地予以重新進行分配，以扶植自耕農——國家的佃農。豪民兼併的土地再多也祇能成為富甲一方的土豪，他們祇有與政治權力相結合纔能保持世代富貴而成為豪族。例如，卜式通過經營畜牧業發財後先後兩次把財產捐獻給國家，於是先為縣令，後又拜為齊王太傅、御史大夫，做官以後又獲得了更多的財富，由豪民而成為豪強大族。^⑨

漢代的豪強大族也是以血緣為紐帶的族氏組織，但他們的規模祇在家族與宗族之間，比春秋戰國時代的貴族和魏晉時代的士族要小得多。由於秦、漢皇帝的權力遠比商王和周天子的權力要強大，因此朝廷不斷地採取各種各樣的措施來打擊豪強，“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併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強幹弱支，非獨為奉山園也”。^⑩不僅是六國貴族後裔，連二千石高官家族、私人工商業豪富、地方豪傑、併兼之家，甚至是軍功階層、食封貴族，都成為朝廷打擊削弱的對象。西漢時豪強大族必須與政治權力結合得十分密切，纔能“一人得道，雞犬升天”，否則一旦失勢，“覆巢之下，絕無完卵”。因為，強宗豪右很難世世代代保持枝繁葉茂，所以西漢豪強大族的數量與規模都未能得到充分的發展。西漢的豪強大族要到東漢以後纔發展成為被稱為“名門”、“世家”、“閥閱”並世代富貴的世家大族。

（四）東漢強宗豪右發展成為世家大族

東漢時，隨着政治的日益腐敗，察舉不實的現象越來越嚴重。漢章帝（57—88）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浸疏，咎在州郡”；韋彪上書曰：“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闕閱”^⑪，深得漢章帝贊同。章帝自己也承認：“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⑫但是，官吏們為了把持政權，擴大本家族的利益，互相推薦親屬故舊，“朋黨用私，背實趨華”，“其貢士者，不復依其實

^{①⑥}〔漢〕班固：《漢書·食貨志》。

^{②③}〔漢〕司馬遷：《史記·平準書》、《史記·張釋之列傳》司馬貞索隱引如淳曰。

^④〔漢〕班固：《漢書·貨殖傳》。

^⑤〔秦〕商鞅：“商君書·畫策”，《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5冊）。

^⑦〔漢〕仲長統：“昌言·損益”，《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第826頁。

^⑧〔漢〕仲長統：“昌言·理亂”，《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第825頁。

^⑨〔漢〕班固：《漢書·卜式傳》。

^⑩〔漢〕班固：《漢書·地理志》。

^{⑪⑫}〔劉宋〕范曄：《後漢書·韋彪傳》、《後漢書·章帝紀》。

幹，準其才行，但虛造聲譽”。^①由於察舉所選之人多是出自權勢之家，未必都有真才實學，所以東漢的王符批評說：“群僚舉士者，或以頑魯應茂才，以黠逆應至孝，以貪饕應廉吏，以狡猾應方正，以諛誨應直言，以輕薄應敦厚，以空虛應有道，以囂暗應明經，以殘酷應寬博，以怯弱應武猛，以頒愚應治劇。名實不相符，求貢不相稱。富者乘其財力，貴者阻其勢要，以錢多為賢，以剛強為上。凡在位者所以多非其人，而官聽所以數亂荒也。”^②東晉的葛洪說：“靈獻之世，閹宦用事。群奸秉權危害忠良。台閣失選用於上，州郡輕貢舉於下。夫選用失於上則牧守非其人矣，貢舉輕於下則秀孝不得賢矣。故時人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行，父別居。寒清素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③

西漢時規定任子的條件是“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東漢安帝（94—125）時放寬為“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為郎、舍人”^④，而且沒有任職期限的限制。任子的範圍更加擴大，助長了世家大族的形成。

漢代在實行察舉的同時還實行徵辟制，一方面皇帝可以直接徵召聘用社會名流，另一方面公府與州郡二千石以上的官吏可以直接辟除一些人到自己官衙中來做掾吏，這樣辟除掾吏就成為選官與入仕的另一條重要途徑。公卿牧守自行辟除，為他們發展個人勢力開了方便之門，而士人為了做官也紛紛投靠權門，所謂“名公鉅卿，以能致賢才為高，而英才俊士，以所依秉為重”^⑤，薦主與故吏、長官與掾吏之間形成了一種類似君臣的主從關係。

自從漢武帝“獨尊儒術”以後至漢元帝，經學日益興盛，名師大儒世代以傳經為業，如西漢的孔氏、伏氏，東漢的桓氏(桓榮)等等。有些大官也以傳經相標榜，以提高門第威望，如弘農大族楊寶於西漢傳授歐陽《尚書》，楊寶之子楊震於東漢時官至太尉，楊震之子楊秉亦至太尉，楊秉之子楊賜位至司徒司空，楊賜之子楊彪亦至司空、司徒、太尉，錄尚書事，四世均以傳“家學”而位至三公。汝南袁氏世傳孟氏《易》學，自袁良以後，至其孫袁安官至司空、司徒，袁安之子袁敞及袁京皆為司空，袁京之子袁湯為司空、太尉，袁湯之子袁逢亦至司空，袁逢之弟袁隗亦至三公、太傅，“袁氏樹恩四世，門生、故吏遍於天下”。^⑥這些大族累世為高官，累世傳經學，受業者以弟子自居，弟子的弟子則為門生。他們授業的範圍上自皇室、京師太學，下至地方州郡，有大批故吏、弟子、門生出於其門，授業經師與弟子、門生往往也是薦主與故吏的關係，這樣就在大小官吏的上下級關係之上又塗抹了一層師生關係的色彩。

由於推薦選拔官員的權力日益為強宗大族所把持，“選士而論族姓閥閱”^⑦，東漢時從政者中官員或名門望族後代的比例越來越大了（見表四^⑧）。

表四 《後漢書》中臣民列傳的家庭背景

	因政治活動而聞名的人物困者	百分比	因文學成就或篤行而聞名的人物困者	百分比
官員的兒子或孫子	88	35%	13	11%
名門望族	48	19%	18	15%
社會地位低下或貧困者	9	4%	12	10%
無紀錄可查者	107	42%	77	64%

①④⑥〔劉宋〕范曄：《後漢書·王符傳》引《潛夫論·實貢》、《後漢書·安帝紀》、《後漢書·袁紹傳（上）》。

②〔漢〕王符：“潛夫論·考績”，《諸子集成》，第8冊。

③〔晉〕葛洪：“抱朴子·外篇·審舉”，《諸子集成》，第8冊。

⑤〔宋〕徐天麟：《東漢會要·選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下冊。

⑦〔漢〕仲長統：“昌言·意林”《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期文》，第833頁。

⑧〔英〕崔瑞德、魯惟一：《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第678頁。

（五）魏晉南北朝門閥士族的形成與衰落

一方面因為察舉制的積弊已經很深，另一方面因為東漢末天下大亂使得鄉舉里選已經無法進行，所以曹操（155—220）發佈了有名的“舉才三令”。他不僅是想不拘一格地選拔人才為己所用，也是想把選拔人才的權力收歸朝廷。延康元年（220），曹丕（187—226）採納陳群的建議把“九品中正制”作為新的選官制度，“陳群為吏部尚書，制九格登用，皆由於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①九品中正制規定，由朝廷任命的大、小中正官來主持人物的品評，按“品第”與“行狀”把人物分為“上上”至“下下”九個品級，然後上報吏部授以相應的職務。“品第”是指家世，即父祖官位的高下，“行狀”是指個人道德與才能的表現。應該說九品中正制的制度設計並不壞，曹丕實行此法的初衷也是想在薦舉職官時由政府官員與民間人士共同來評定人才，“蓋以論人才優劣，非為世族高卑”^②，所以“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為勸勵，猶有鄉論遺風”^③。

然而到了西晉時，品評人物變成強調“二品繫資”^④，“二品”是指德與才，“資”是指父祖的官爵，於是“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為貴”^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⑥。由於強調父祖的官爵，結果使得祇有高官的子弟纔能獲得二品，而祇有獲得二品的人纔有資格被銓選為高的官位，因此高官顯貴就壟斷了選舉，滿朝文武“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孫，則其曾玄”^⑦，形成了“公門有公，卿門有卿”^⑧，“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⑨的局面。

東晉南朝時門閥士族已經形成，但是具體的制度與標準已經失載。唐代柳芳論及此事時說：“‘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為‘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為‘丙姓’，吏部正員郎為‘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⑩。唐長孺（1911—1994）認為，柳芳所言實際上是北魏孝文帝定四海士族規定的翻版^⑪。太和十九年（495），北魏孝文帝（467—499）下詔：“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混然未分。故宮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隨時漸銓。其穆、陸、賀、劉、樓、於、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除此以外，對於應班士流者另有敕令：“原出朔土，舊為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已上，及州刺史、鎮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為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尚書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亦為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為中散、監已上，外為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為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三世有令已上，外為副將、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為族。凡此姓族之支親，與其身有總麻服已內，微有一二世官者，雖不全充美例，亦入姓族；五世已外，則各自計之，不蒙宗人之蔭也。雖總麻而三世官不至姓班，有族官則入族官，無族官則不入姓族之例也。”^⑫《隋書·經籍志》云：“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為部落大人者。並為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為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為其本望。”北魏孝

^① [晉] 孫盛：“晉陽秋”，《太平御覽》卷392。

^② [梁] 沈約：《宋書·恩幸傳序》（北京：中華書局，1997）。

^{③⑦} [唐] 房玄齡等：《晉書·衛瓘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④⑤⑥⑨} [唐] 房玄齡等：《晉書·李重傳》、《晉書·劉頌傳》、《晉書·劉毅傳》。

^⑧ [唐] 房玄齡等：《晉書·文苑王沈傳》、《晉書·段灼傳》。

^⑩ [宋] 歐陽修、宋祁、范鎮、呂夏卿：《新唐書·柳沖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

^⑪ 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第91頁。

^⑫ [北齊] 魏收：《魏書·官氏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

文帝爲鮮卑族定族姓、論等第的做法是向漢族學習的，祇是他的詔書被記載下來了，而漢族的制度文本卻佚失了。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門閥士族是一批新起的貴族，但是從太和十九年詔書的內容來看，近三世父祖的官爵是決定士族等第高低的關鍵，所以他們與漢代的世家大族並無密切的聯繫。柳芳把魏晉時期的士族分爲五類：“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①這二十六姓是當時社會上地位最高的士族，此外還有潁川庾氏、譙國桓氏、泰山羊氏等等，但是他們並不都是兩漢世家大族的後裔，漢晉時代許多大族的後裔已經沉淪。例如，汝南袁氏已在三國紛爭中湮滅，連貴爲皇族的劉氏、曹氏、孫氏、司馬氏的後人也都不知道到哪裏去了。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門閥士族利用九品中正制把身份地位固定下來，使自己變成了貴族，但他們並不能排斥庶族，不僅仍然有部分庶族人士成爲上層官僚（見表五），而且中下層官僚更是以庶族爲主的。

表五 魏晉南北朝時正史傳主士族、庶族入仕人數統計表^②

	高門士族	百分比	北朝新貴	百分比	一般士族	百分比	寒門庶族	百分比	入仕總數
曹魏	115	46.6%			30	12.1%	102	41.3%	247
西晉	91	38.9%			84	35.9%	59	25.2%	234
東晉	195	55.7%			108	30.9%	47	13.4%	350
劉宋	177	45.2%			102	26.0%	113	28.8%	392
南齊	67	56.3%			37	31.1%	15	12.6%	119
蕭梁	116	43.9%			114	43.2%	34	12.9%	264
陳朝	20	43.5%			19	41.3%	7	15.2%	46
北魏	354	33.4%	195	18.4%	288	27.2%	222	21.0%	1059
東魏北齊	37	22.7%	27	16.6%	42	25.7%	57	35.0%	163
西魏北周	57	23.9%	85	35.7%	70	29.5%	26	10.9%	238
總計	1229	39.5%	307	9.5%	894	29.0%	682	22.0%	3112

門閥士族利用血緣上的優勢保證自己的家族在政治上可以晉升高位，在經濟上可以多佔田蔭客，享有豁免兵役、徭役的特權，他們還利用交遊、婚姻、戶籍、譜牒等製造出“士庶之際實自天隔”^③的輿論與氛圍。然而，正是因爲養尊處優，所以很快地就腐敗了。唐代徐堅說：“歷江左多仕貴游，而梁世尤甚。當時諺曰：‘上車不落爲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④士族子弟不僅無能，而且脆弱不堪，在經歷了西晉八王之亂、東晉孫恩盧循之亂、宋齊大殺宗室、蕭梁侯景之亂、北魏河陰之變等一系列動亂之後，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王族與高門士族先後從歷史舞臺上消失了。

魏晉南北朝是一個以門閥士族爲特色的時代，然而並不是一個祇有門閥士族的時代。儘管士族在社會上佔據着高位，但庶族仍然以自己的才能在社會上發揮着作用，並且出現了“寒人掌機要”、“寒人任將帥”的局面，甚至連南朝的皇帝劉裕、蕭道成、蕭衍、陳霸先都出身於庶族。這一切都意味着，當門閥士族退出歷史舞臺以後，庶族將要登場了。

① [宋]歐陽修、宋祁、范鎮、呂夏卿：《新唐書·柳沖傳》。

② 李卿：《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宗族關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288—289頁。

③ [梁]沈約：《宋書·王弘傳》。

④ [唐]徐堅：《初學記·職官部（下）》（北京：中華書局，1967）。

自秦漢以來，每一個昇到社會上層的人都千方百計地要使自己的家族、宗族成為豪強、大族、世家、士族，企圖永居高位，這是一種極其強烈的宗族主義精神；然而，他們都無法阻止社會上下層之間的流動，“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就成為一種永恆的趨勢。中國古代社會層次這種興衰、起伏、升降的流動，在夏、商、周三代是以部族為單位進行的，在春秋戰國是以宗族為單位進行的，在秦漢以後是以家族為單位進行的，但是族氏組織“一榮俱榮，一枯俱枯”的宗族主義精神卻始終沒有發生變化。

（六）平民時代的皇族與宗族制度的普及

經過南北朝的紛爭之後，隋文帝楊堅（541—604）和唐高祖李淵（566—635）重新建立了大一統的帝國。如果把秦漢帝國視為中國古代的第一帝國，那麼隋唐帝國就是中國古代的第二帝國。楊堅出於弘農楊氏，父親楊忠（507—568）是北周的開國功臣，長女是宣帝的皇后，自己為上柱國、大司馬，封隋國公。李淵祖籍隴西，父祖都是北周的柱國大將軍，封唐國公，母親獨孤氏與隋文帝的皇后是姐妹，他自己是隋煬帝的表兄。楊氏與李氏都非寒門庶族，但他們都起自關隴，地位與山東士族的崔、盧、李、鄭相比，不可同日而語，於是就有了唐代的三次重訂士族譜。

唐太宗（598—649）時重修《氏族志》，共收錄293姓1651家，把氏族分為九等，以李氏皇族列為第一等，外戚為第二等，而把山東崔氏降為第三等。武則天（624—705）時把《氏族志》改為《姓氏錄》，把武姓和國賓（周、隋皇室後裔）、三公三師、宰相都列為第一等，以文武二品和知政事者三品列為第二等，這樣就把士族的範圍大大擴大了。唐中宗（656—710）時又進行第三次修譜，修成的《姓系錄》篇幅從100卷增加到200卷，“取德、功、時望、國籍之家，等而次之”^①，把五品以上官員之家全部都入了譜，進一步擴大了士族的範圍，實質是提高了庶族的地位。這樣，社會地位的高低就從重血緣變成了重官位。再加上婚姻、譜牒、科舉等方面的一系列變化，士庶之間的界限漸漸消除了。隋唐以後，中國社會逐漸走出貴族化的士族時代，進入平民時代。當然，進入平民時代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並不是一個突發的事件，而且這個平民社會仍然是由以宗族和家族為主的族氏組織構成的，因此原先被貴族所壟斷的宗族制度得到了普及，形成了一個以宗族文化為特色的社會。

在平民社會中，地位最尊貴的是皇族，成為天下第一姓是每一朝皇帝的嚮往。李世民和武則天修《氏族志》和《姓氏錄》都把自己的姓氏放到了第一位，建立宋朝的趙匡胤（927—976）只是一介武夫，並無顯赫的家世，但是成書於北宋初年的《百家姓》卻把皇帝的姓放在第一。南宋學者王明清考證云：“市井間所印《百家姓》，明清嘗詳考之，似是兩浙錢氏有國時小民所著。何則？其首云‘趙錢孫李’，蓋錢氏奉正朔，趙乃本朝國姓，所以錢次之；孫乃忠懿之正妃；又其次，則江南李氏。次句云‘周吳鄭王’，皆武肅而下後妃，無可疑者。”^②朱元璋（1328—1398）的出身更加低微，但是洪武十四年（1381）翰林院編修吳沈編的《皇明千家姓》卻以“朱”姓居首。倒是清朝的統治者比較講究策略，所編的《御制百家姓》以“孔”姓居首。

在皇族中地位最高的是皇帝，所以皇位始終是皇子們覬覦的對象。貧民出身的朱元璋當上皇帝以後分封了23個兒子和1個從孫為藩王，使朱家成為天下第一貴族。大臣葉伯巨（？—1376）上書告誡他“分封逾制”，反而被他罵為“離間骨肉”而關進監獄。可是，等到朱元璋一死就發生了燕王朱棣（1360—1424）的“靖難之役”，後來在宣宗（1398—1435）時還發生了漢王朱高煦的叛亂，在武宗（1491—1521）時發生了寧王朱宸濠的叛亂。用社

^① [宋]歐陽修、宋祁、范鎮、呂夏卿：《新唐書·柳沖傳》。

^② [宋]王明清：《玉照新志》（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卷3。

會學的眼光來看，這種成王敗寇的政治鬥爭祇不過是皇族內部處於不同層次的家族之間的流動而已。

以“成者王候敗者寇”為特點的社會流動不僅普遍存在於社會上，而且始終貫穿於整個帝國時代。從陳勝的“帝王將相寧有種乎”開始，項羽的“彼可取而代也”，張角（？—184）的“蒼天已死，黃天當立”，黃巢（835—884）的“我花開後百花殺”，到李自成（1606—1645）、張獻忠（1606—1647）、洪秀全（1814—1864）建立的大順政權、大西政權和太平天國，其中最成功的要數劉邦和朱元璋。在先秦時代，要成為天子或被封為諸侯，必須要有高貴的血統，否則祇能做家臣；然而到了秦漢以後的帝國時代，做皇帝既不需要有高貴的血統，也不需要宗教的承認，而祇要有武裝有實力就行；但是，繼承皇位卻十分講究血統是否純正，這與歐洲的情況是迥然不同的。

漢代的世家大族能夠發展成為貴族化的門閥士族，實行九品中正制是關鍵，所以，隨着士族的衰落，九品中正制也就走到了自己的盡頭。開皇十八年（598），隋文帝廢除中正制正是這一變化的合乎邏輯的結果，而隋煬帝開創、唐太宗和武則天大力推行的科舉制則是順應潮流的適時之舉。科舉取士使大批文人寒士進入了社會上層，也使原來被士族壟斷為家學的文化向民間普及，從而形成了一個與秦漢時代完全不同的社會格局。一方面，因為士族的衰敗破落、避亂遷徙、支系離析、宗族解體，先秦時代規模較大、人口衆多的部族和宗族逐漸讓位給了規模小、人口少的宗族和家族；另一方面，新興的庶族寒士仍然保持着自己的族氏組織，於是當士族逐漸退出歷史舞臺以後，原先為貴族所壟斷的種種宗族文化例如宗族制度、編修族譜、建祠立廟、族田義學等等普及到了每一個平民的宗族，形成了一直留存在後世人們的記憶中和被當代人所詬病的宗族社會。

（七）少數民族的氏族部落融入了漢族的族氏組織

中國古代社會始終保持着族氏組織，連接各個部族、宗族、家族內部的血緣紐帶，具有極其強大的凝聚力；但各個部族、宗族、家族之間的聯繫卻非常疏鬆，甚至是互相對立的——它們就像是一個個獨立的馬鈴薯^①，當集權的帝國像口袋一樣把它們裝在一起的時候，國家顯得非常龐大而且有份量，而一旦帝國崩潰、口袋破爛，馬鈴薯們就成了一盤散沙，根本不是尚還處於氏族部落狀態的遊牧民族的對手。於是，在秦漢帝國解體以後就出現了五胡十六國、魏晉南北朝，在隋唐帝國解體以後就出現了五代十國、兩宋與遼金西夏對立的第二個南北朝。^②

從十六國時期劉淵（？—310）建立匈奴族的漢趙王朝開始，鮮卑、羯族、氐族、羌族、吐蕃、烏蠻、契丹、女真、黨項、蒙古、滿族等少數民族先後在中國大地上建立過或大或小的許多國家。漢民族一直自稱是“炎黃子孫”，其實漢民族是先秦時代屬於華夏的夏、商、周部族與周邊的蠻夷戎狄融合而成的。民族並不是血緣共同體，而是文化共同體，非華夏的少數民族歷來被漢民族視為文化落後的蠻族，但是在交手的時候文明而又人口衆多的漢族卻每每打不過蠻族而不得不屈居下風，而且蒙古族和滿族還建立了大一統的元帝國和清帝國。這種民族之間的衝突也不是什麼階級鬥爭，民族之間通過武力較量而互換位置，這是一種以民族為單位的社會上下層之間的流動。

與漢族相比，這些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前的社會形態都還處於氏族部落的狀態。例如，鮮卑族的六部，女真族的猛安謀克，滿族的八旗等等。雖然他們沒有漢族那樣豐富的宗族文

^① 這裏借用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中評價當時法國民眾的話：“這樣，法國國民的廣大群眾，便是由一些同名數簡單相加形成的，好像一袋馬鈴薯是由袋中的一個個馬鈴薯所集成的那樣。”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1卷，第677—678頁。

^② 李治安：“兩個南北朝與中古以來的歷史發展線索”，《文史哲》6（2009）。

化，但他們的社會組織也是用血緣紐帶連接構成的，所以在入主中原後就很容易接受漢族的宗族制度。最典型的例子是北魏孝文帝的改漢姓、定族等，他全盤接受了漢族的姓氏制度與士族制度。因為，在宗族文化方面，少數民族與漢族並沒有根本性的衝突，所以當少數民族全盤接受漢文化以後，他們也就融入了漢族，結果使自己消失在歷史的長河之中。

下篇：中國古代的社會流動

社會流動是指在分層社會內部一個人或一個群體在不同的社會層次（階級或階層）之間上下移動^①。有的社會是封閉的，個人在層次之間不能流動，如在實行種姓制度的古印度；而有的社會是開放的，個人可以在層次之間流動，如在“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中國。然而，由於中國古代社會的基本結構並不是階級而是族氏組織，因此，族氏組織——部族、宗族、家族就成為社會流動的基本單位。

（一）族氏組織是社會的基本單元，族長與族人是族氏組織內部的分層

在中國古代，族氏組織始終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單元，這種以血緣紐帶相連接的社會共同體是從原始的氏族社會繼承下來的。

生活在19世紀的學者對民族學的知識瞭解比較多，而對考古學、動物行為學的知識瞭解甚少，所以德國思想家恩格斯（F. V. Engels, 1820—1895）認為，“那時普遍存在着生活狀況的某種平等，對於家長，也存在着社會地位的某種平等，至少沒有社會階級，這種平等在開化得比較晚的民族的原始農業公社中還繼續存在着^②”。現在，人們已經知道，即使在沒有階級的動物群體裏，也不存在這種不分層次的“某種平等”。不要說猴子、猩猩這樣的靈長類動物，就是在螞蟻、蜜蜂那樣的昆蟲群體內也有複雜的層次。大雁和鹿群的結構比較簡單，祇存在首領與雌雄的分工，唯有在魚和蝗蟲那樣的動物群體內部每個個體纔是完全平等的。人類的數量比許多種動物的數量都要少，但人類社會的結構卻比所有動物的群體都要複雜，社會學家把這種現象叫做社會分層。

德國思想家馬克思（K. H. Marx, 1818—1883）認為，“階級的存在僅僅同生產發展的一定歷史階段相聯繫”^③；恩格斯也認為，“社會分裂為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統治階級和被壓迫階級，是以前生產不大發展的必然結果。當社會總勞動所提供的產品除了滿足社會全體成員最起碼的生活需要以外祇有少量剩餘，因而勞動還佔去社會大多數成員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時間的時候，這個社會就必然劃分為階級”^④。用階級的觀點去分析社會並不錯，但是階級分析法祇是一種理論而不是唯一正確的理論。社會的層次並不是祇能按照財產多少劃分為階級，社會層次還可以按照其他各種各樣的原則，如血緣、種族、政見等等來劃分；社會的結構也並不是祇有按照財產多少劃分的階級與階層，社會上還存在着其他各種各樣的構造，如群體與集團。

在以血緣紐帶相連接的氏族社會裏並不是平等的，它的內部也是分層的，族長與族人就是氏族內部最基本的層次，此外有按年齡、輩分、性別、體力、智力劃分的自然層次，以及按社會分工劃分的人為層次，如巫師、祭師、薩滿等。因為具有共同的血緣，所以族長與族人的關係遠比後世國君與國人的關係要親近密切。所謂“兄弟鬪於牆，外禦其侮”^⑤是因為血

^① [美]戴維·波普諾：“社會流動是指一個人或一群體從一個地位或社會階級向另一個地位或社會階級的變化。這種流動既可能是向上的，也可能是向下的。”〔《社會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262頁〕[美]戴維·格倫斯基：“社會流動有兩種基本類型：水平流動和垂直流動。水平的社會流動或移動意指個體或社會對象從一個社會集團向另一個相同水平的集團的轉換。垂直的社會流動的意思是個體（或社會對象）從一個社會階層向另一個社會階層的變化。根據變化的方向，存在着兩種類型的垂直社會流動：向上流動和向下流動。”〔《社會分層》（北京：華夏出版社，2005），第264頁〕

^② [德]恩格斯：“反杜林論”，《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3卷，第321頁。

^③ [德]馬克思：“致約·魏德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4卷，第332頁。

^④ [德]恩格斯：“反杜林論”，《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321頁。

^⑤ 《詩經·小雅·常棣》，《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引作“兄弟鬪於牆，外禦其侮”。

比水濃，“內外有別”、“胳膊肘往裏彎”是氏族的最高準則，連孔子都認為“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①。

雖然族長與族人屬於不同的社會層次，但他們都是自家人、同族人。氏族內部的團結是氏族興旺發達的必要條件，一旦族長與族人發生了齟齬、對立甚至衝突，那麼氏族就會陷入岌岌可危的境地，如果這時存在着外敵——外部的競爭者，那麼就很可能在競爭中失敗，使整個氏族被外族征服、併吞或者被驅逐。夏、商、周三代的衰敗均是如此。夏桀（？—前1600）時，夏人詛咒他：“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②商紂王（？—前1046）剖比干（前1125—前1063）、囚箕子，微子去，大師、少師奔周，衆叛親離，以至於牧野一戰因前徒倒戈而敗亡，祇得自焚於鹿台。周幽王（前795—前771）烽火戲諸侯失信於諸侯，任用虢石父而遭國人怨恨，又廢申后、去太子，最終被殺於驪山。夏、商、周三代的更替都不是階級鬥爭的結果，而是因為部族內部族長與族人的矛盾激化而導致了部族的衰亡，最終被別的部族融合與取代。

（二）貴族與庶族是社會的分層，族氏組織的更替是社會層次的流動

在氏族社會裏，族氏組織與族氏組織之間也是不平等的。它們也有貴族與庶族之分，區分貴賤的原則是血緣的親疏。

夏人、商人、周人都是人數衆多的部族——生活在很大一個區域裏具有共同血緣和相同文化的幾百萬人。如此龐大的族氏組織，必然要進一步分化為較小的血緣團體——宗族。夏代的宗族我們不清楚；商人的宗族就是甲骨文中所見到的“多子族”和“多生”，他們都有自己的族徽——相當於後世的姓氏；周人按宗族分封諸侯，這一點我們已經非常清楚了。在這些宗族中，商王和周天子所在的宗族即王族是地位最高最顯赫的，其他的宗族地位要相對低一些，但我們在文獻中所見到的這些宗族相對於一般庶人而言，仍然都是高居社會上層的貴族。商周時代的庶人平民也有自己的族氏組織，祇是他們的宗族沒有用文字記載下來，以至於許多學者誤認爲庶人沒有宗法。

夏人、商人、周人是同時並存在中原大地上的三個部族，夏、商、周三個王朝是他們先後征服其他部族以後建立的政權。在夏代，商人的首領契和周人的首領后稷都在夏王朝中爲臣；在商代，周人的首領昌在商王朝中爲西伯。夏朝滅亡後，商湯封夏之後，至周武王又被封於杞；商朝滅亡後，周武王先封武庚於殷，後封微子於宋。貴和賤是相對而言的，征服者的部族當然就是貴族，被征服的部族自然就是庶族了。炎黃征服九黎後稱其爲“黎民”；“百姓”原是商代的貴族，周人征服商人後就稱殷遺民爲“百姓”；“黎民百姓”本來是對被征服者的稱呼，後來變成了民衆的代名詞。夏、商、周三代的更替，祇是三個部族之間的社會流動——不僅有水平方向的遷徙，而且也有垂直方向的替代。夏、商、周三個王朝都是部族國家，並不是秦漢以後建立的那種大一統帝國，它們的更替和後世的改朝換代也是不一樣的。

（三）宗無常貴而族無終賤——族氏組織更替與社會流動的原因與動力

商周時代的社會流動以部族爲單位，春秋戰國的社會流動以宗族爲單位，秦漢以後的社會流動逐漸變爲以家族爲單位了。儘管沒有哪個部族、宗族、家族不希望自己興旺發達，也沒有哪個部族、宗族、家族願意衰敗淪落，然而物極必反、盛宴必散，越是地位顯赫、養尊處優的族氏組織就越是容易腐朽沒落，而一切處於社會下層的人們都會努力奮鬥通過各種各樣的途徑升到社會上層，然後再把自己的族氏組織也提升上來。這種社會流動給社會帶來了發展的活力，同時也給社會帶來了巨大的破壞。

^①《論語·子路》。

^②《尚書·湯誓》。

人類社會與自然界不同的地方在於自然界發生的一切都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而社會上發生的一切都是由人的意志決定的。有時候看起來好像誰也主宰不了歷史的進程，然而實際上歷史的進程就是社會上各個個人和群體博弈較量的結果，恩格斯對此提出了有名的“平行四邊形法則”，即看來是必然的歷史進程也是人們在各自意志的支配下共同努力的結果。^①他與馬克思在《神聖家族》中說：“創造這一切、擁有這一切並為這一切而鬥爭的，不是‘歷史’，而正是人，現實的、活生生的人。‘歷史’並不是把人當做達到自己目的的工具來利用的某種特殊的人格。歷史不過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動而已。”^②而創造着歷史並推動這一切的，“自從階級對立產生以來，正是人的惡劣的情欲——貪欲和權勢欲成了歷史發展的杠杆”。^③

（四）國家規模的擴大突破了族氏組織的限制，官本位促進了社會流動

春秋戰國時期，中國的社會發生了重大轉型，造成這種“禮崩樂壞”的巨大變革的原因是因為國家的規模擴大了、國家的結構變得越來越複雜。

夏、商、周王朝是中國歷史上最早形成的國家，這種在沒有先例的情況下建立的早期國家可稱為“原生國家”^④。原生國家的呱呱墜地也要通過武力征服的催生，但它們的國家機器卻是由部族的管理機構直接轉化而來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分析過兩種國家產生的途徑，一種是大家熟知的雅典和羅馬式通過階級鬥爭形成國家的途徑，另一種被大家忽略的過程是氏族的公職人員由社會公僕直接轉變為社會主人、維護氏族共同利益的機關直接轉變為統治社會的機關。^⑤正因為國家是由一個部族演變而成的，夏后、商王、周天子就在他們的家族中一代代傳遞，所以這三個王朝都實行世族世官、世卿世祿，即所謂的“家國同構”和“家天下”。

春秋戰國時期，以周天子為大宗的龐大部族瓦解了，原來的小宗紛紛發展壯大，出現了枝強幹弱的局面，並且那些實力強大的諸侯國進一步通過兼併別的弱小宗族形成了大大小小的領土國家。國家的規模擴大了，出現了“郡”與“縣”這樣的層次結構，原來“國”與“野”的對立漸漸消融，本族的“國人”與外族的“野人”統統變成了國家的編戶齊民；隨着人口的增加，國家的結構變得越來越複雜。面對這樣一個龐大而又複雜的國家，祇靠本族人來進行管理已經不可能了，於是以前隱而不見的家臣變得越來越重要，他們從後臺走到前臺變成了客卿、朝臣，於是古老的部族國家——周王朝就慢慢地解體轉型了。

劉邦出身於平民，他靠布衣卿相的幫助建立了漢帝國，但根深蒂固的血緣情結使他們無一不想使自己的家族、宗族變成豪強大族，不過西漢的豪強始終受到集權皇帝的打擊，一直要到東漢，纔通過掌握察舉和家學淵源形成了世家大族，到魏晉時期最終憑藉九品中正制使自己成為貴族化的門閥士族。魏晉南北朝時期確定士人品級的依據主要是父祖三代的官位，而不是遠祖是否顯赫。“朝中冠冕”的作用勝過“塚中枯骨”，這是官本位的表現。

唐代以後，門閥士族徹底衰敗沒落了。李世民和武則天修訂《氏族志》和《姓氏錄》時都把五品以上官員全部入譜，依據的也是官位。科舉制確立後，庶族得以堂而皇之地登科入仕。宋真宗趙恒（968—1022）作《勸學詩》曰：“富家不用買良田，書中自有千鍾粟；安居不用架高堂，書中自有黃金屋；出門莫恨無人隨，書中車馬多如簇；娶妻莫恨無良媒，書中自有顏如玉；男兒若遂平生志，‘六經’勤向窗前讀。”其實，“千鍾粟”、“黃金屋”、“多如簇”、“顏如玉”根本不是出在書中，而是出在烏紗帽裏，如果光讀書不做官，這

^① [德]恩格斯：“致約·布洛赫”（1890.9.2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4卷，第697頁。

^② [德]馬克思、恩格斯：“神聖家族”，《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第2卷，第118—119頁。

^③ [德]恩格斯：“路德維希·費爾巴哈和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237頁。

^④ 筆者把中國國家發展過程分為原生國家、次生國家、再生國家等幾個階段——原生國家是指夏、商、周三代，次生國家是指周邊少數民族模仿漢族建立的國家，再生國家是指已有的國家解體後重建的國家。把中國國家發展的形態分為部族國家、領土國家、大一統帝國等幾種類型——部族國家是指由一個部族轉變而成的國家，領土國家是指通過兼併外族建立的超血緣的國家，大一統帝國是指通過武力征服建立的皇帝獨裁的國家。關於這個問題，將另行專門論述。

^⑤ [德]恩格斯：“反杜林論”，《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3卷，第12頁。

一切仍然都是鏡中花、水中月而已。

中國古代社會是宗族社會，在貴族掌權的時代，世族世官、世卿世祿，宗族的利益是與官位密切聯繫在一起的；在庶族掌權的時代，察舉也好、科舉也罷，宗族的利益還是與官位密切地聯繫在一起。官本位對中國古代的社會流動起着無比巨大的推動與制約作用。

（五）社會流動和族氏組織的更替推動了中國文化的變遷

與印度封閉的種姓社會不同，中國古代的宗族社會是開放的。儘管每一批掌握政治權力的人都想把自己的既得利益固定下來，長治久安、永居高位而不讓別人染指，但社會層次還是不斷地在上下流動，這樣就不斷地有上層人士跌入下層社會，也不斷地有下層人士升到上層社會。

上層人士跌入下層社會，會把上層社會的生活方式帶到社會的下層，使原來屬於社會上層的文化下移普及，從而改變了下層社會的文化。當門閥士族退出歷史舞臺以後，人口衆多、規模龐大的族氏組織難以存在，紛紛肢解、離散為小型的宗族和家族遍佈於整個社會，這就使得原來貴族的宗族文化得以普及到每一個普通的宗族和家族之中，於是族譜家譜、宗祠家廟、家法族規、族田祭田、義學義莊等為代表的宗族文化組成了一道中國傳統文化的風景綫。宗族、家族、家庭內部的人際關係和行為規範叫做倫理，所以學者們把中國的傳統文化稱作倫理型文化，或者稱作宗族主義文化，都是有道理的。

下層人士升到上層社會，會把下層社會的生活方式帶到社會的上層，從而也改變了上層社會的文化。由於這種改變是不斷地用下層的通俗文化來改造上層的高雅文化，因此原來的高雅文化就不斷地遭到摧毀而散失，這就是所謂的“禮崩樂壞”。儘管新進入上層社會的下層人士一次又一次地製禮作樂，如周公製禮作樂，叔孫通又製禮作樂，他們都努力使自己高雅化，但具有五千年文明底蘊的中國文化還是漸漸地失去了古老的典雅而變得越來越粗俗了。

（六）改朝換代的實質是族氏組織的更替，但社會流動未能改變社會的風景綫

幾千年來，中國不斷地改朝換代，起義造反和社會動亂之多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那些取代舊王朝的新王朝領袖有的也來自社會上層，但更多是來自社會下層，他們極少是通過合法的“禪讓”，絕大部分是通過武力征服實現的。每一個取而代之者都要譴責舊王朝的腐敗與沒落、舊領袖的暴虐或無能，他們自稱是“革命”^①，“維新”^②，“開元”^③，然而除了以一個部族、宗族、家族取代另一個部族、宗族、家族執政以外，社會的風景綫並沒有因此得到根本性改變，所有的改朝換代祇不過是它們之間的互相替代與社會層次的上下流動而已。

馬克思通過對亞洲古代社會的研究發現：“亞洲各國不斷瓦解、不斷重建和經常改朝換代，與此截然相反，亞洲的社會卻沒有變化。這種社會的基本經濟要素的結構，不為政治領域中的風暴所觸動。”^④不僅社會的基本經濟結構不為政治領域中的風暴所觸動，而且社會的基本組織結構也不為政治領域中的風暴所觸動。牢固的血緣紐帶始終維繫着社會上的每一個人，中國古代社會一直是宗族社會。儘管族氏組織的形態從原始社會的氏族變成了夏、商、周三代的部族和秦漢以後的宗族、家族，但族氏組織以血緣為紐帶的結構模式自始至終也沒有發生變化。隨着人口增加和社會發展，出現了各種各樣超血緣的社會團體，如政治黨派、宗教團體、商會行會、學術派別、戲社劇團等等，然而在宗族主義的影響下，它們也都模仿族氏組織的模式結成尊祖敬宗、論資排輩、長幼有序的“假血緣組織”。這是族氏組織原則滲透、浸潤整個社會的結果，可以稱之為“泛宗族主義”。這也是中華傳統文化的一大特色。

^① 《尚書·多士》：“唯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

^② 《詩·大雅·文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③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廢五銖錢，發行開元通寶錢，“開元”為“開闢新紀元”之意。

^④ [德]馬克思：“資本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第44卷，第415頁。